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維護自然環境 創造美麗新桃園

本市所轄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並於民國70年2月15日公告開始實施管制。



名詞解釋



容許使用：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



更正編定：

因編定錯誤或編定前已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9之規定，於編定後提出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現仍屬有效者。



變更編定：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經核准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補辦編定：

因遺漏編定或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則應依規定辦理補辦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如何辦理更正編定？



而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須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一、非都市土地得更正編定之前提為1、編定錯誤；或2、編定公告前，已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之使用地編定原則及說明，於編定公告後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為正確之編定。
- 二、編定公告前，部分已合法作建築使用，以各該使用分區之主要用地別編定，於編定公告後，依上開作業須知第23點規定檢具供居住使用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者。
- 三、應檢附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之**航照圖**，並就下列文件擇一憑辦：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3.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4.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Bade District, Taoyuan 109.03 製